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兰教体文〔2023〕143号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属学校：

根据《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兰教体文〔2023〕142号），为规范我县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行为，合理、均衡使用学校教育资源，确保辖区内每一个适龄儿童都能按时入学，现结合我县实际制订《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招生对象

普通小学：符合兰考县入学条件且年满 6 周岁，即：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儿童，但不含已注册过学籍的适龄儿童。

初级中学：符合兰考县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学籍为准）。

二、入学条件

（一）学区生

学校学区内适龄儿童的户籍和监护人自有住房一致的为学区生，以下情况应视为学区生安置。

1. 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一致，且户籍与父、母自有住房在同一学区的。
2. 适龄儿童与父、母在学区的唯一居住房产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且同户籍同居住。
3. 适龄儿童是孤儿，户籍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
4. 初中学区生除学区适龄儿童外还应包含学区对口小学毕业生，此类学生不应区分户籍。

（二）统筹生

除学区生以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归为统筹生，以下情况应

视为统筹生安置。

1. 适龄儿童与父、母具有学区内常住户籍，但与父、母自有住房地址不在同一学区的。

2. 因城区拆迁户口有正当理由尚未迁移的，可现拆迁安置住址对应辖区中心校统筹入学，若安置住房不具备居住条件的也可按原户籍对应学校入学。

3. 外来购房户其子女入学的。

4. 无自有住房的随迁子女入学。（1）在兰长期居住的；（2）父、母在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3）父、母在兰企业工作的；（4）父、母在兰是个体或公司法人的。

5. 是优抚对象及其子女的。（详见附件 1）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城区入学安置时，学区生应优先统筹生安置，同时符合多类条件的统筹生应先以房产类条件安置，符合两个以上辖区的，只能选择一个辖区报名，一经登记不再撤回。

2. 自有住房户应实际居住，个体户应实际经营，由对应学校负责实地落实认定。

3. 缴纳社保和营业时间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应满六个月。

4. 小学毕业生还需提供学籍卡（毕业学校出具）

5. 非兰籍适龄儿童入学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同意外出就读证明。

6. 对本年学校片区有调整的，准入学家庭中已有在校生的，

在学校不突破国家规定班额的前提下,可以申请调整到同一学校就读。

7. 新住宅区未被划分学区的,依据住宅位置所在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中心学校统筹解决适龄儿童入学问题。

8.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应在规定时间内积极申报并提供相应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

三、学校服务辖区

1. 城区划片规则是按道路划片的划线顺序,按大众习惯顺时针东、南、西、北顺序闭环形成片区,其他按行政村及社区划分。

2. 各小学服务辖区和对口初中详见附件 2、3。

四、信息登记

1. 符合小学入学条件的,由父母或监护人持户口簿和有关材料,按指定时间携入学儿童到所对应学校登记信息。

2. 符合初中入学条件的按指定时间到所对应学校登记信息。

3. 符合优抚对象的,家长无需到校登记,由相关单位进行认定后转交教体局教育股登记。

4. 按控辍保学文件相关要求,符合入学条件适龄儿童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入学的,应到辖区学校申请延缓入学,需到外县就读的到毕业学校领取学籍卡后到教体局备案。

五、资格审核

信息登记后,由各登记单位按要求负责落实资格审核,是否符合条件三日内应当将结果反馈给家长,符合条件的汇总上报上



级教育部门，待局统一安排后，由学校负责录入河南省招生平台待录取。

六、录取办法

按照免试、划片、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结合片区班额及学位，公办小学按辖区划片招生统筹派位入学，公办初中采取先对口后统筹的方法升学，如星河教育集团、一高附中在完成对口和统筹入学后还剩余学位，可在全县范围内采取电脑派位录取入学，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符合城区条件的到对应初中入学，其他应返回原对口初中入学，是对应陇海铁路以北学区的统筹派位到兰阳第三初级中学，是对应陇海铁路以南的统筹派位到陇海路中学。（电脑随机录取办法详见2023年小升初电脑派位实施方案）

派位录取后，任何学校不得平台外录取学生，不得超计划录取学生，不得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学校录取完毕后全部分发录取通知书，学生需带录取通知书到对应学校报到，省教育厅按录取结果注册学籍。

七、时间安排

7月20日，教体局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咨询方式。

8月15—16日，组织初中对口生和统筹生登记信息。

8月16—17日，入户核实初中房产类、经营类统筹生资格。

8月18—19日，组织城区初中对口生升学和统筹生派位。

8月25日，组织农村初中对口生升学。

8月20日，组织小学学区生现场报名并审核资格。

8月21—22日，组织小学统筹生现场报名，审核无需入户核实的统筹生资格。

8月22—24日，入户核实小学房产类、经营类统筹生资格。

8月28—29日，招生派位复查；处理招生遗留问题；

8月30日，下发入学通知书。

8月31日，学校组织新生报到。

★如因省义务教育招生平台工作时间节点调整，需更改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八、有关要求

（一）落实好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援外医疗人员、来兰投资企业子女等优抚对象按有关要求和程序落实好子女入学优待政策。

（二）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工作。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具备随班就读能力的，到辖区学校随班就读；不具备就读能力的由特殊学校负责送教上门，任何学校不得拒收施教区内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儿童入学。

（三）局属学校、乡镇（街道）中心校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制定计划，周密安排，广泛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

环境和舆论氛围。各单位要明确招生负责人、接待咨询人员，设置分类明确的招生咨询处。

（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坚持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免试、划片、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做到应入尽入。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局属学校、乡镇（街道）中心校要统筹做好辖区内学校招生工作，确保服务区范围内适龄儿童都能接受义务教育，均衡编班，防止产生新的城区大班额问题。

（六）县教体局将通过义务教育招生平台系统进行监控，对于不按招生条件招生，存在违规违纪招生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和个人，坚决予以查处，按照兰教体文〔2021〕80号文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2023 年兰考县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审核材料一览表
2. 2023 年兰考县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3. 2023 年兰考县初中招生服务范围
4. 2023 年兰考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招生计划